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8/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4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86/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了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包括對政府官員英文水平的關注、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粗言穢語”的涵義及提醒各主要官員不要濫用其官職來要求特殊待遇。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的意見。至於對政府官員英文水平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對政府官員這個專業團隊的表現十分滿意。

提交法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交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內其餘的法案。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08-09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在2009年4月17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5月20日。

IV. 將於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ii)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3)507/08-09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

V. 將於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6/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要求全面改革香港金融管理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3)514/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動綠色經濟"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3)511/08-09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因為在有關期間內有2009年5月1日及2日的公眾假期。

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休會辯論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列入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日期進行休會辯論。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應預計該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若預期該次會議的時間會很長，應將有關安排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她的意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7/08-09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6日